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7-027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一致通过选举王斐先生、张岳平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29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王斐先生：196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富阳热电厂值班长、车间副主任、供热办主任。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、公司副总工程师。

王斐先生系公司监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5的规定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王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且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王斐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张岳平先生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国有富阳热电厂值长，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经理、副总经理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企管部主任、投资部主任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张岳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且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张岳平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